

武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昌信用办〔2018〕4号

关于印发《武昌区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

现将《武昌区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发改委代章)

2018年9月26日

武昌区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行业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制度，实现信用“红黑名单”信息资源共享，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省信用办《关于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和“红黑名单”制度指导意见》（鄂信用办文〔2017〕35号）和《武汉市加强和规范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武信用办〔2018〕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红黑名单”，是指由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红黑名单”认定部门）认定，可用于识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守信或失信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是信用“红黑名单”认定的责任主体。按照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行业领域信用“红黑名单”

管理制度制定，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发起联合奖惩、修复和退出，对其认定的信用“红黑名单”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鼓励社会组织、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向认定部门提供相关主体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信息，供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第五条 武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信用办）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区信用“红黑名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各环节依法依规有序进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等，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积极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相关信用制度，依法做好信用“红黑名单”工作。

第六条 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工作纳入区综治目标考核，区信用办会同区综治办加强工作落实考核，推进“红黑名单”管理工作落实。

第二章 认定的标准和依据

第七条 各行业领域的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执行国家部委制定的全国统一标准，国家部委未出台全国统一“红黑名单”制度的，区级“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可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守信“红名单”认定的依据包括：国家部委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记录及信用状况分级分类评价标准和信用“红名单”认定标准；国家各部委联合签署的联合激励备忘录规定的联

合激励对象；“红名单”认定部门依法依规认定并公开发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荣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作为“红名单”认定依据的信息。

第九条 失信“黑名单”认定的依据包括：国家部委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记录及信用状况分级分类评价标准和信用“黑名单”认定标准；国家各部委联合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认定部门依法依规认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我区信用主体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不良评价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主体严重失信状况的信息；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判的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作为“黑名单”认定依据的信息。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红黑名单”认定部门依据认定标准生成“红黑名单”初选名单，将“红名单”初选对象与“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的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黑名单”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应以书面、短信或其他形式事前告知相关主体。

第十一条 认定部门有门户网站的将初选名单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没有门户网站的在武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并上报区信用办推送至“信用武汉”、“信用湖北”、“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红黑名单”认定部门负责人签署，认定为“红黑名单”；有异议的，由“红黑名单”认定部门进行核实。

第十二条 “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应于“红黑名单”公示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红黑名单”报送的主要内容和规范要求将名单报送至市信用平台。

第十三条 “黑名单”认定后，认定部门应将其与“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的各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若“黑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通过区信用办上报市信用办通知相关部门将“黑名单”主体从“红名单”中删除。

第十四条 认定部门可把在重点领域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信用主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予以警示，并将重点关注名单报送市信用平台。

第四章 发布和共享

第十五条 认定部门认定“红黑名单”后，由认定部门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武昌区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红黑名单”，并上报区信用办将“红黑名单”推送至“信用武汉”、“武汉文明”网站。名单信息的发布，应当客观、准确、公正、合法。名单信息的发布时限与名单有效期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红黑名单”发布的信息内容包括：一是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 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在公示时隐去身份证号第 4 位至第 14 位）；二是列入名单的事

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三是相关主体受到联合奖惩的依据、信用修复或退出名单的方式等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区信用办接收市信用平台推送的其他地区的“红黑名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红黑名单”推送至全区各部门共享。

第五章 信息应用

第十八条 全区各部门应将“红黑名单”信息查询使用嵌入本部门审批、监管和公共服务工作流程，确保“应查必查”。

第十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部委联合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规定的奖惩措施以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对纳入“红黑名单”的信用主体实施联合奖惩。鼓励各类社会机构查询使用“红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实施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服务便利。

第二十条 对重点领域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行业主管部门可对相关信用主体进行分类监管，采取《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的惩戒措施。

第六章 修复和退出

第二十一条 “红黑名单”认定部门认定失信“黑名单”时，应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依法明确相关主体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信用修复方式。对失信情况特别严重的“黑名单”主体，可依法依规认定其不得修复信用。

第二十二条 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参与志愿服务或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认定部门应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降低失信主体失信等级、“黑名单”退出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可以修复信用的“黑名单”主体，根据“黑名单”公布时的修复方式，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后，可向“黑名单”认定部门申请退出。

第二十四条 “黑名单”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退出：一是经异议处理，信用主体失信等级、“黑名单”认定有误的；二是通过主动修复符合退出条件并经原认定部门同意，提高信用等级或在“黑名单”有效期满前提前退出的；三是“黑名单”有效期限届满自动退出的；四是“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主体已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红名单”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退出：一是经异议处理，“红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二是有效期内被列入“黑名单”或发现存在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从事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的；三是“红名单”有效期限届满自动退出的；四是“红名单”主体主动申请，要求删除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和慈善捐赠等信息的。

第二十六条 相关主体提出或具备上述情形时，“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原发布渠道发布名单退出公告，及时在本行业领域内进行通报，调整监管措施，并书面告知有关联合奖惩部门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

第二十七条 退出“红黑名单”后，相关名单信息将在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后台继续保存，信用服务机构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一定期限内继续保留其失信记录。

第七章 主体权益保护和信息安全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红黑名单”有异议的，可向“红黑名单”的认定部门提交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及时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当事人对反馈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在开展“红黑名单”认定、发布、奖惩、修复和退出等管理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上报前应申请进行技术处理。对依法不能公开的名单信息，可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条 认定部门应建立“红黑名单”认定、异议、修复和退出各程序的档案管理，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信用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